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7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蘇美貞

債　務　人　磐鑫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健城即李明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仟伍佰伍拾萬元，及其中：

㈠、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㈡、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㈢、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㈣、新臺幣參佰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㈤、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㈥、新臺幣參佰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㈦、新臺幣參佰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㈧、新臺幣參佰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㈨、新臺幣參佰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㈩、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㈠㈠、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三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㈡、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㈢、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